

正规管理摊贩小作坊有益于食品的安全

□ 胡建兵

为规范食品生产加工摊贩、小作坊生产活动,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前发布并实施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摊和食品小作坊都将纳入正规管理(5月18日《人民日报》)。

食品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食品安全问题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和人民生命健康的重大问题。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发,食品安全已成为国人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成为衡量国人生活质量、政府执政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标准。以前,由于一些食品生产加工摊贩、小作坊没有纳入正规的管理,一些食品加工摊贩在大街上随意摆摊加工、兜售食品,一些小作坊生产的食品流向农村、超市等。食品安全管理漏洞百出,严重影响了民众的身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而确实有一些地方的食品监管部门认为,只要把有证的正式食品加工企业管好,食品安全就没问题了。事实上,那些同样作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重要组成部分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虽然食品监管部门、卫生监督、城管、公安等都可以管,最终却形成大家又都不管的局面,从而使得对那些食品摊、小作坊的管理处于失控、无序状态,同时也给这些摊主和小作坊经营者有可乘之机。食品摊、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质量很难保证,成为食品安全的“重灾区”。

在当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日益规范和完善的背景下,把食品摊贩和小作坊纳入正规管理回归了食品监管的本职,是将摊贩和小作坊纳入了法治化的管理轨道,给食品监管的漏洞打了“补丁”。食品监管不应该有盲区 and 漏洞,必须强调要对从农田到餐桌的所有环节进行全程监管,包括生产、收获、加工、包装、运输、贮藏和销售等,对可能会给食品安全构成潜在危害的风险预先加以防范。食品摊和小作坊这个民众眼皮底下看得一清二楚的漏洞如果没有去堵,那是监管部门失职,如何让

民众对食品安全有信心?

将食品摊和小作坊纳入正规管理,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几乎每条街上都有食品摊,有些食品小作坊更是深藏在一些农村、社区里,还有就是这些摊贩、小作坊流动性也很强。食品监管部门如果没有耐心、没有决心,怎么能够实现正规管理?

要把食品摊贩、小作坊纳入正规管理,才能给食品监管的这个漏洞打好“补丁”,才能够让民众对食品安全有信心。监管部门不能只是嘴上说说,更要拿出实实在在的措施。由

于人力、经费紧张等原因,虽然监管部门未必能够把每个食品摊、小作坊都管得滴水不漏,但完全可以通过抽查、抽检等方法,对查到的不合格摊贩、小作坊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罚,提高其违法成本。譬如:依照实施细则,5年内不得让其再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对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让他们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如此才能给其他摊贩和小作坊经营者以威慑力,让食品监管这个漏洞的“补丁”更严更实。

“地沟油”变废为宝的关键在哪

“地沟油”困扰人们久矣,如何治理一直是个难题。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就构建“地沟油”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作出安排部署。这让人们看到解困“地沟油”的希望。

《意见》提出治理“地沟油”要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而关于“疏”的思路和措施尤其让人眼前一亮。归纳起来,《意见》中涉及“疏”的措施主要就是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这既包括培育相关企业,也包括推广相关技术。如果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成熟了,企业能够进行市场运作并长期获利,那么大量“地沟油”就会通过“疏”的渠道汇聚而来,“堵”的工作就可以减轻,甚至完全省掉,这当然就收到了最好的治本之效。

事实上,国外已有按这种思路治理“地沟油”的成功先例,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参照。从一些国家“地沟油”再利用的实践看,除了较为简单的用于屋顶涂料、肥皂原料外,最主要的一个方向是通过技术手段将其变成生物燃油。比如,2007年,英国公交和一家长途汽车运营商开启了一项废弃食用油项目,将收集来的居民废油送到一家能源公司制成生物柴油,供部分车辆作燃料使用。而荷兰人的做法更大胆,荷兰皇家航空公司将“地沟油”制成生物煤油,为飞机提供动力。2011年6月,这家公司一架波音737客机从阿姆斯特丹飞往巴黎,

完成了人类历史上首次用“地沟油”制成的生物煤油作燃料的飞行。为了保证原料供应,荷兰皇家航空在当年7月份与中国的一家公司签订合同,计划从中国购买超过1万吨的“地沟油”。

把“地沟油”制成生物燃油是典型的变废为宝,当然应该大力提倡和发展。而从国外的成功经验看,技术上也不存在问题。不过,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地沟油”变宝之路并不是那么好走,还有诸多障碍需要清除。其中最大的障碍是“地沟油”来源不足。有人会问:媒体不断有关于“地沟油”的报道,给人的感觉是“地沟油”都泛滥成灾了,怎么会“来源不足”呢?事实上,“地沟油”多则多矣,但它们是分散的,并不集中,不容易收集起来。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有达到一定量的“地沟油”作原料,企业就无法经济地炼制生物燃油。相比炼制技术,“经济”(即低成本)地收集“地沟油”要难多了,这才是拦路的一道高坎。

如何让回收变得经济,因此就成为解决“地沟油”问题的关键所在。业内人士认为,正规生物燃油炼制企业陷入“无米”之境,一个显见的原因是“地沟油”多被另有所图的

人抢走了。这些人就是人们恨之入骨的淘油“游击队”,他们收油不是为了正途,而是经过简单加工后冒充好油回流餐桌。地沟油“游击队”打而不绝,既说明从事这一行业有着可观的收益,地下生产长期而稳定,也反映出政府在这方面的监管不到位。如果政府斩不断不法商贩的黑色利益链,不仅回流地沟油会成为危害民众健康的隐患,而且正规回收企业也会面临原料不足“吃不饱饭”,乃至饿死倒闭的危险。

正是看到存在这样的问题,《意见》提出要建立健全追溯体系,加强源头监管,加大对违法制售“地沟油”行为的打击力度。这是做好“堵”的工作,也是为“疏”的工作创造条件。当然,从“经济”角度考虑,还必须让正规回收炼制“地沟油”的企业有利可图,拥有比“游击队”更强的竞争力,也要让使用生物燃油的企业感到实惠,这就需要政府进行扶持。对此,《意见》也有所体现,提出让一些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现在,路子有了,政策也定了,“地沟油”能不能变废为宝,就看相关方面的实际行动了。(中国质量网)

杜绝“长寿食品”需监管出手

□ 廖海金

日前,有媒体报道被誉为“中国长寿之乡”的广西巴马吸引了众多病人和老人的光顾。然而,宣传有“长寿”功能的神力蘑菇、长寿河水、动物喷雾、氧吧洞穴却令一些民众慕名而来,失望而归。调查发现,一些来自长寿之乡的普通食品常被商家包装成“长寿食品”,其中,不乏光明莫斯利安、太极水、巴马火麻等。律师表示,食品宣传明示或暗示功效,有虚假、误导之嫌。

必须指出的是,将普通食品包装成“长寿食品”,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方面,《广告法》中明确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从相关报道中不难看出,有关企业在推出产品之时,将“噱头”摆在“疗效”之前,没有经过全面的科学认证,就利用“长寿之地”的美名诱使消费者购买,着实是一种不正当的广告宣传方式。另一方面,《食品安全法》明确,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也明确,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

绍食品的。

这种以“长寿”为促销噱头的虚假宣传,不仅是对长寿之乡品牌的恶意透支,也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是对消费者的不负责任。早在2009年底,巴马一些公司生产的“正中巴马火麻酥”“墨米香酥”“长寿龟苓膏”等,就因消费者投诉夸大宣传药效和疗效,被工商部门严厉查处。直至今日,当地许多企业仍没有汲取教训,如“巴马活泉”天猫旗舰店一直在宣称“长寿乡巴马水”是长寿村的奥秘;正中长寿食品有限公司官网称长期食用火麻是巴马百岁老人得以健康长寿的原因之一等。

打着“长寿食品”的旗号,实质上并没有“长寿”的功效,可以说是假冒伪劣长寿产品,是典型的欺骗消费者行为,需要相关监管部门出手,对泛滥的“长寿食品”依法查处,对“长寿乡”的食品正本清源。

需要强调的是,随着国人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注重养生保健、追求健康长寿已成为人心所向,但这种良好愿望和健康诉求也需建立在尊重规律、讲求科学和彰显理性的基础之上。寄希望于某种灵丹妙药或依赖于“长寿食品”,就容易掉入商家牟利的陷阱。如果消费者树立健康、理性的消费观念,类似的所谓“长寿食品”也就没有了市场。